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耿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1年度偵字第139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Ｂ０３與同案被告施忠信、劉士豪基於媒介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之犯意聯絡，由同案被告施忠信雇用被告、同案被告劉士豪為管理人員，自100年年底起，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經營「鳳凰城KTV」，提供坐檯小姐陪同男客飲酒唱歌及跳脫衣舞秀再坐在男客身上供男客撫摸胸部上下其手之性服務，並由被告、同案被告劉士豪負責帶領客人至包廂等事宜，共同媒介未滿18歲之H女、I女在「鳳凰城KTV」內從事供男客撫摸坐檯小姐以滿足性慾之猥褻行為之性交易，男客則需支付每檯500元（無脫衣舞秀）或800元（有脫衣舞秀）之坐檯費予坐檯小姐。因認被告係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之媒介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罪嫌。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上開罪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於101年11月9日繫屬本院等情，有該署101年11月9日板檢玉智101偵13945字第237589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附卷為憑。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後之106年1月26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鄧煜祥

法　官　林建良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